附件7

关于对北京瑞京糖尿病医院等4家

定点医疗机构违规行为处理决定的通报

各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，各定点医疗机构、各定点零售药店：

经调查核实，北京瑞京糖尿病医院等4家定点医疗机构违反《北京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》及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。根据《北京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》相关条款，现将4家定点医疗机构违规行为及处理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北京瑞京糖尿病医院存在虚构医疗服务项目、未履行实名制就医相关规定、重复收费、理疗科治疗无登记、耗材账实不符等问题；北京仲博中医医院存在协助他人冒名就医的问题。经研究决定,依据《北京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（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，2024）》第一百零四条第6项、18项、22项、29项，给予北京瑞京糖尿病医院黄牌警示，暂停违规科室（中医科）及医师艾利明(医保医师编码：D110114063249)6个月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疗服务的处理,并追回违规费用，暂停医保服务自2024年7月31日生效；依据《北京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（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，2024）》第一百零四第条第27项，给予北京仲博中医医院黄牌警示，暂停违规科室（中医科）及医师王晶（医保医师编码：D110106112704）6个月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疗服务的处理,并追回违规费用，暂停医保服务自2024年7月31日生效。

丰台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于2024年7月31日前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在上述2家定点医疗机构中医科就医的参保人员，并妥善解决他们的就医问题。各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不再支付参保人员2024年7月31日（含）以后在北京瑞京糖尿病医院中医科、北京仲博中医医院中医科发生的医疗费用。

二、北京市平谷区安心之家老年公寓医务室存在收费与实际使用不一致、资质不符等问题。经研究决定，依据《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（养老内设医疗机构，2024）》第一百零三条第23项、32项，给予黄牌警示的处理，并追回违规费用。

三、北京潭柘仁寿中医医院存在违反出入院标准、违反物价规定收费、超期未治疗诊疗项目未退费等问题。经研究决定，依据《北京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（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，2024）》第一百零四条第9项、18项，给予北京潭柘仁寿中医医院违约通告的处理，并追回违规费用。

北京瑞京糖尿病医院等4家定点医疗机构的违规行为导致医疗保险基金损失，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，破坏了定点医药机构的形象。全市各定点医药机构要引以为戒，严格执行医疗保险各项规章制度，认真履行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，珍惜定点医药机构荣誉，杜绝违规行为的发生。各区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督管理，确保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、规范的医疗服务。

附件8

关于取消对北京亚美医院黄牌警示的通知

各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，各有关定点医疗机构：

北京亚美医院因违反医疗保险有关规定，被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给予黄牌警示。黄牌警示期间，北京亚美医院能够积极查找问题，对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整改，完善医疗保险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管理，制定落实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有效措施，市、区医疗保险管理部门分别对北京亚美医院进行了检查，认为整改后符合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条件，经研究决定，取消对北京亚美医院的黄牌警示。

各区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要按照《北京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》条款，加强对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和管理，杜绝违规现象的发生。北京亚美医院应吸取教训，加强管理，保证各项措施落实到位，同时认真执行北京市医疗保险各项规定，自觉规范医疗行为，切实为参保人员提供规范、优质、便捷的医疗服务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|  |
| --- |
| 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4年7月25日印发 |